

关于申请新校区经济适用房的教职工补交 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单位：

新校区经济适用房申请人员已由校工会确认并公示，经与乌鲁木齐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联系，需备齐相关资料后方可进行资格审核。为尽快完成经济适用房审核工作，请申请人员及时补充相关材料，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新校区经济适用房的教职工，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单位引进人才保障性住房申请表（附件1）；
- （二）引进人才保障性住房申请报告（附件2）；
- （三）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及配偶，有效期内）；
- （四）户口（户口本主页、本人页、配偶页）；
- （五）承诺书（非乌市户口须签落户承诺书）（附件3）；
- （六）婚姻状况相关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及离婚协议、离婚判决书；丧偶（须提供相应证明）；单身未婚的填写单身承诺书（附件4）；
- （七）家庭资产承诺书（附件5）。

上述材料中，如已交过的无需重复提供，只需交补充资料即可，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二、错过上次报名的引进人才，家庭无房的，可以补充报名。

三、按照乌鲁木齐市引进人才申请经适房有关规定，申请人员的社保必须在本地交够两年或户口在本地，请社保未交满两年的申请人员尽快办理落户手续。

四、交材料截至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

五、材料交至校房改办（老行政楼 323 室）。

联系人：杨成乐，联系电话：8586691 15999155982。

附件：1.单位引进人才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2.承诺书（非乌市户口须签落户承诺书）

3.单身承诺证明

4.家庭资产承诺书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单位引进人才保障性住房申请表

申请人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职称		
	婚姻状况		婚姻登记日期		申请保障方式		
	户籍类别		户籍登记人口		实际居住人口		
	户籍地 (居住地)	区（县）		管委会（街道）		社区	
	家庭现住房情 况	房屋性质	A 租住 B 借住 C 自有住房 D 单位公房				
		产权人			面积		
	收入情况(元/ 月)		缴纳社保单位		社保缴纳年限		
家庭 成员 基 本 情 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 系	身份证号	婚姻 状况	工作单位	收入	名下有 无房产
所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申请人签字：电话：							

注：1、此表格由申请人如实填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将所有申请资料收齐核定后统一上报市住房保障部门。

3、申请人非本市户籍需申请经济适用住房的需提前做出落户承诺，在签订购房合同后三个月内办理落户手续。

附件 2:

引进人才保障性住房申请报告

本人_____是新疆大学（学院）_____教
职工，身份证号码：_____，工号_____现申
请购买引进人才保障性住房，本人及家庭在乌市无住房（商
品房、房改房、集资房），本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姓名：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

申请经济适用房，在此郑重承诺在签订订购房合同后三个月内将户口落入乌鲁木齐市，如未办理落户手续，自愿退回住房，并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日期:

附件 4:

单身承诺证明

本人 _____，身份证号：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离婚☐丧偶☐未婚，至今单身，
如提供虚假证明，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家庭资产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现

对我的家庭资产采取诚信申报，如有不实，自愿退出住房，
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并按手印）：

年 月 日